

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 AI 算力中心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SYSZB-GC2025-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 AI 算力中心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甘肃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实施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 AI 算力中心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函》甘能函【2025】27 号批准建设, 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现已具备招标条件, 项目发包人为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对本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AI 算力中心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场址位于嘉峪关市新城镇野麻湾村, 地理坐标东经 $98^{\circ} 28' 03.4364'' \sim 98^{\circ} 20' 01.5175''$, 北纬 $39^{\circ} 54' 01.1177'' \sim 39^{\circ} 57' 09.8042''$ 之间, 场址高程在 1495m~1538m 之间, 距离嘉峪关市直线距离约为 15-20km。

本项目电源侧规划光伏容量为 980MW (250MW 林光互补光伏+730MW 集中式光伏), 风电容量为 187.5MW, 储能侧规划 1GW/4GWh 储能系统, 电网侧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和四座 35kV 开关站, 负荷侧规划 26 万 kW 的 AI 算力中心, 整体系统运行方式为孤网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2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城镇野麻湾村。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各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一: 110kV 升压站 1 座、35kV 开关站 4 座含动态无功补偿 SVG 和 2 台 50MVAR 静止型调相机系统 SSC、算力中心集中控制楼、储能系统以及全站一二次

设备(含监控系统、运动、计量、调度数据网、通信系统、保护系统、安稳系统、PMU、故障录波及保信装置、电力二次安全防护系统、智能辅助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电子围栏、门禁、火灾报警系统等)、源网荷储一体化中控平台系统(含光能和风能发电功率预测系统)等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本标段项目前期准备的五通一平和本标段建设方项目管理费,整个源网荷储项目系统计算及仿真分析,本标段的生产准备,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含各项专题,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工程保险等,移交生产前维护,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

标段二、光伏场区、风电场区、集电线路、场区道路及进场站道路、围墙(栏),以及本标段全部智能辅助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电子围栏、门禁、火灾报警系统等)等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本标段项目前期准备的五通一平和本标段总包项目管理,本标段的生产准备,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含各项专题,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工程保险等,移交生产前维护,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含光伏、风电至 35kV 开关站内 35kV 出线柜的 35kV 架空线路和电缆(含电缆头)。

标段间接口划分参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项目手续办理参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4 节的相关要求。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方开工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2.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2.6 项目总投资:一标段约 36.00 亿,二标段约 27.00 亿;

2.7 质保期:工程验收及消缺完成后,缺陷责任期 2 年;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2 年;光伏组件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10 年,风机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5 年,逆变器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5 年,储能设备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5 年,电气设备质量保修期不小于 2 年。投标人应确保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2.8 标段划分及投标登记原则: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含已经与其

他联合体方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 最多只能同时投标登记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和标段二同时适用以下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标段一适用以下要求: 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EPC 工程总承包实施能力。

标段二适用以下要求: 必须具备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资质同时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EPC 工程总承包实施能力。

3.1.2 本次招标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1.2.1 每个标段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并附联合体协议书。

(1)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 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应放标书中，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1.2.2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 业绩要求

3.2.1 按标段要求如下。

标段一适用以下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运时间为准）同时具有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或升压站、汇集站、换流站）EPC 总承包合同业绩 1 项和容量为 200MWh 及以上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业绩 1 项（均已投入运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和业主提供的已投入运营的证明材料为准，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

标段二适用以下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运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 1 项 50MW 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和 50MW 及以上风力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均已投入运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和业主提供的已投入运营的证明材料为准，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

3.2.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内任意成员满足以上业绩要求即可。

3.3 资格要求

3.3.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或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3.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3.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4 安全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且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3年及以上的，提供近3年（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中满整年度的部分需提供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

3.5 信誉：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6 履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7 诚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因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被政府或招标人取消其投标的资格。

3.8 其他要求：

3.8.1 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请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3.8.2 未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请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3.8.3 未被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请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3.8.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请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注意截图查询时间节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获取投标人信息登记表，资料发送邮箱。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请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2025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法定节假日、双休不除外）。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投标单位信息登记表、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编制成册，逐页加盖公章后联系项目负责人获取资料发送邮箱，待获取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

4.4 项目负责人：张经理，联系电话：18893460884 17748858992

4.5 招标文件费：2000 元/套（按标段），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09:30 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注：★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嘉宏睿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兰新西路 1272-2 号

联系人：常楠

联系电话：1329900089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83 附 37 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893460884 17748858992

监督单位：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嘉峪关市辖区雄关街道胜利南路 14 号

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3 月 18 日